

# 105 年度彰化縣校際游泳錦標賽競賽規程

## 一、主旨：

倡導正當、健康性的游泳活動，培養正確休閒知識，加強推廣基層游泳運動，達成鍛鍊學生體能，調劑其身心健康，並為全民運動扎根。

二、依據 年 105 年 3 月 15 日府教體字第 1050087760 號函辦理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為本府)

五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中山國民小學

六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比賽時間：105 年 6 月 2 日(星期四)

(二)比賽地點：彰化縣中山國小游泳池

七、項目、組別：

項目	年級	組別	距離
大隊接力 計時決賽 (自由式)	高中二年級	男生組 4 人	每人 50 公尺
		女生組 4 人	每人 50 公尺
	國中二年級	混合組(男 4 人、女 4 人)	每人 25 公尺
	國小五年級	混合組(男 3 人、女 3 人)	每人 25 公尺
	國小四年級	混合組(男 3 人、女 3 人)	每人 25 公尺

1.高中需以同一班級組隊。  
2.國中、小組可跨班級組隊，國中至多以 2 班組成 1 隊，國小至多以 4 班組成 1 隊，每校每組限報 3 隊。  
3.混合組男生偶數棒、女生奇數棒。  
4.出發不得跳水。  
5.國小組以報名表檢錄。高中、國中組攜帶學生證檢錄。  
**6.體育班學生及曾代表學校或參加過縣市級以上之比賽獲 1-4 名之選手不可報名參賽，經查如有不實，則取消該校所有報名隊數。**

八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(可中途踩地)

九、參加對象：全縣高中二年級、國中二年級及國小四、五年級學生

十、大隊接力報名人數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人數：依參加組別人數限制、隊職員 3 人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

即日起至 105 年 5 月 13 日 (星期五) 中午 12 時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三)報名步驟：

1.至中山國小網站([www.cses.chc.edu.tw](http://www.cses.chc.edu.tw)) 下載報名表、保證書檔案。

2.詳填資料後，報名表電子檔 E-mail 至 [beaman@cses.chc.edu.tw](mailto:beaman@cses.chc.edu.tw)。

3.報名表、切結書核章後，一份 自存，一份寄至中山國小體育組收。有問題請洽：中山國小 李俊毅組長，電話：7222033 轉 25 或 12

e-mail：[beaman@cses.chc.edu.tw](mailto:beaman@cses.chc.edu.tw)。

(四)確實完成報名註冊手續後，中山國小網站將公告已完成報名單位，如有漏列請電話確認

(04-7222033 # 25、12)。

十一、領隊、裁判會議(不另行文)

領隊會議：105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 點於中山國小行政大樓 2 樓小會議室

裁判會議：105 年 6 月 2 日上午 8 點 30 分於中山國小游泳池

十二、獎勵、指導敘獎與違紀懲罰：

(一)獎勵

1. 各組依報名隊數錄取名次 (3 隊取 1, 5 隊取 2, 7 隊取 3、9 隊取 4、11 隊取 5、13 隊取 6 名、15 隊取 7、16 隊以上取 8)。前 3 名頒發獎牌及獎狀, 4~8 名頒發獎狀。
2. 依實際下場人員頒發獎狀。

(二)違紀處罰：

1.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, 不合資格或冒名頂替者, 一經查實, 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其已得或應得之名次。運動員如冒名頂替一經查證屬實, 由大會公布單位姓名, 其所屬單位由大會報請主管機關加以議處。
2.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, 違背運動精神, 不遵守團體紀律, 侮辱或傷害裁判及其他運動員, 或不服從合法之判決者經查屬實, 取消該運動員所有比賽中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分數, 並報請其單位主管或行政主管單位議處, 其單位領隊、指導及管理, 亦應負責任。

十三、申 訴：

- (一)比賽爭議：如係規程上有明文規定者, 以裁判員之判決為最終結果, 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二)申訴手續：合法之申訴, 應由各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, 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最終結果, 提出申訴書時需繳保證金參仟元, 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, 得沒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。
- (三)資格問題：關於運動員資格問題之抗議, 應於比賽前提出, 比賽後不予受理。
- (四)競賽問題：競賽上發生之爭議, 當時得用口頭提出, 但仍需依照(二)項規定, 於該比賽終了, 在大會宣佈成績後,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, 各項比賽進行中, 各單位領隊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- (一)本比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, 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。
- (二)參加本計畫之各級學校教職員生, 得依所屬單位之請假辦法, 申請公差假及出差旅費。
- (三)比賽過程中如有任何爭議、抗議等情事, 均以裁判之議決為終決。
- (四)比賽過程中, 如有任何突發事件, 由大會全權處理。
- (五)競賽規程細則, 承辦單位可依實際賽務狀況, 適度修訂之。